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嘉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101,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解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5,600,000港元）（「股東貸款」），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解除股東貸款；及(iii)訂立符合該等協議附表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及託管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

* 僅供識別

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況勇先生及韓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